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就整合协议双方优势资源，开展光学膜设备的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锦江集团组建于 1993 年，是一家以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与新材料为主产业，大健康为新兴发展产业，同时集贸易与物流、投资与金融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是 2017 年中国企业 500 强。锦江集团近年来大举进入以偏光片和背光光学膜为核心的光学膜制造领域，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了众多偏光片和光学膜制造企业，总投资规划超过 200 亿元，目标成为全球第一大规模的光学膜提供商。锦江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注册资本：99,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环卫一体化、城市生活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业废水处置、危废（飞灰）处置、烟气治理、余热回收、建筑垃圾资源化、智能环卫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清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与养护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锦江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甲方与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主营业务为光学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光学膜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并实现相关生产线的部分国产化。

乙方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了众多偏光片和光学膜制造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双方就光学膜设备的战略合作达成协议。

（二）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拟在下列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促使其参股及控股的子公司优先向甲方购买符合乙方工艺生产条件的光学膜制造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乙方同意，未来5年将促使其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自甲方购买相关设备的金额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2、甲方对乙方已投资的光学膜企业的生产设备进行深度研究，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改，以提升现有设备生产线的效率和良率。

3、甲方对乙方后续拟投产的生产线集成制造生产，逐步进行国产化替代，从而实现设备部分国产化。

4、甲方定期协助乙方相关公司对其光学膜全部设备生产线进行维修、保养、技术升级改造。

（三）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高层定期沟通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涉及到具体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承担业务的主体不同，分别签订具体合同；乙方在此操作具体业务过程中，涉及到需向甲方等相关方进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费用，由甲、乙方签定具体项目合同予以解决。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8年，从2018年2月5日始至2026年2月4日止。协议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装备，利用自身技术、服务和人才优势，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光学膜生产线装备项目，拓展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该项目的成功落地，对公司在光学膜设备领域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通过双方合作，可加快公司光学膜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引进、研发和市场推广，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带动光学膜制造装备市场需求的背景下，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巩固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由装备行业向相关行业转型升级的目标，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未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